

证券代码：838089

证券简称：明珠国际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容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陈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万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新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罗新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罗新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余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苏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苏雄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狄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狄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狄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